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4-30 号、2014-32 号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 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
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42 证券简称:中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元代表议案 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的价格为 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元
议案 2	《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